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4-2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属于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按上述规定的要求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按上述规定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三）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重述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种类	调整前		调整后		简要说明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资产	22,209,183.46	融出资金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和融出资金调整至新设项目
			应收款项		
			其他资产	22,209,183.46	
	固定资产	111,505,348.93	固定资产	111,505,348.93	将原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在建工程调整至新设项目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816,078.70	无形资产	3,816,078.70	将原列报于“无形资产”项目的商誉调整至新设项目
			商誉		
其他负债	12,669,375.49	应付短期融资款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款项调整至新设项目	
		应付款项	3,537,662.24		
		其他负债	9,131,713.25		
一般风险准备	107,703,291.57			将原“交易风险准备”项目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项目	
交易风险准备	107,703,291.57	一般风险准备	215,406,583.14		
合并利润表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90,603,132.88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0,595,132.88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项目的投资顾问收入调整至新设项目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23,839,754.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8,313,247.44	新设项目包含原“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原“保荐业务净收入”和原“财务顾问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45,248.9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5,248.92	对应原“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085.2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将原列报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新设项目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08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79,527.1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新设项目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727,39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52,132.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6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将原列报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新设项目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6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新设项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将原列报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调整至新设项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种类	调整前		调整后		简要说明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资产	22,076,626.48	融出资金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和融出资金调整至新设项目
			应收款项		
			其他资产	22,076,626.48	
	固定资产	111,320,213.82	固定资产	111,320,213.82	将原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在建工程调整至新设项目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816,078.70	无形资产	3,816,078.70	将原列报于“无形资产”项目的商誉调整至新设项目
			商誉		
	其他负债	11,333,535.60	应付短期融资款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款项调整至新设项目
			应付款项	3,537,662.24	
			其他负债	7,795,873.36	
一般风险准备	107,703,291.57	一般风险准备	215,406,583.14	将原“交易风险准备”项目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项目	
交易风险准备	107,703,291.57				
利润表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90,603,132.88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0,595,132.88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项目的投资顾问收入调整至新设项目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23,839,754.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8,313,247.44	新设项目包含原“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原“保荐业务净收入”和原“财务顾问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45,248.9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5,248.92	对应原“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213.1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将原列报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新设项目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48,81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213.11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	37,727,394.52		

		的现金净额		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新设项目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21,421.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6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将原列报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新设项目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6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新设项目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将原列报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调整至新设项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只是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728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3、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